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3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法源)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之應屆畢業學生。

第三條 (適用課程)

配合本要點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必修)，學分數為 9 學分。

如遇特殊情形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第四條 (實施期間及方式)

本系學生得選擇實習 A 組或實習 B 組赴校外實習。但必要時得由本系安排之。

實習 A 組實施期間為第四學年上學期；實習 B 組實施期間為第四學年下學期，共 18 週，每週至少 18 小時。

第五條 (實習內容)

本系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內容依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書實施之。

第六條 (成績評量)

本系學生赴實習機構實施期間，成績依下列方式評量：

- 一、學生每天應按時簽到，出勤情況列入學期成績考查項目，若曠缺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時，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簽到表格」由實習機構於實習結束後移交本系。
- 二、實習結束由實習機構主管及輔導教師依本系提供之評量表評分，各占學期成績之 50%，如遇特殊情況，則提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之。
- 三、學生每日須填寫「每日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前應依規定完成「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兩篇（期中考週一篇，期末考週一篇），由本系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

第七條 (實習守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機構之指導，對於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

違反前項規定之學生經查證屬實，實習機構得終止其實習之資格並函知本系。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規劃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